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废液收集器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投标人对加注星号（“★”）、三角号（“▲”）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。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、彩页、注册证、检测检验证明、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。

1. **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：**

废液收集器，采用密闭负压式医疗废液收集装置，可用于术中冲洗液/灌注液全封闭式引流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和排放，提高患者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。使用便捷，满足大冲洗量手术需求，术中无需重新部署和更换。可实时显示术中液体引出量，直观读取数据与储存，实现患者数据可追溯，助力手术室数字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要求。同时大大缩短手术准备时间，有助于减少医护人员劳动强度与时间， 提高效率，缩短手术接台时间，降低手术综合成本，保护环境，助力碳中和。

1. **应用场景：**

适合各类外科手术，用于术中医疗废液的引流、吸引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及排放。尤其适合大引流量的移植手术与泌尿外科 (膀胱镜)、骨科（关节镜）、妇科（宫腔镜）等微创腔镜手术。

1. **配置清单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
| 1 | 移动收集罐车 | 2台 |
| 2 | 排液站 | 1台 |
| 3 | 负压引流器 | 2个 |
| 4 | 一次性使用引流接管 | 2根 |
| 5 | 负压吸引装置 | 1个 |
| 6 | 清洗剂/清洗液 | 1桶 |

1. **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移动收集罐车高度≥ 110cm |
| 2 | 负压吸引用收集桶桶身外壳防撞保护 |
| ★3 | 移动收集罐车负压接口≥2  过滤盒液体吸入端口≥4 |
| ▲4 | 罐车的罐体内壁为高硼硅防爆玻璃材质，透明度高，方便清洗，最大容量：≤25L |
| ▲5 | 罐车具备双层桶壁，罐身及大尺寸≥3面视窗设计，方便从不同角度观测废液 |
| 6 | 具有独立的反流阻断保护功能 |
| 7 | 具有独立的过载时负压保护功能，过载保护装置启动后自动恢复 |
| 8 | 具备液位感应系统 |
| ▲9 | 液位数字显示，显示精度≤10ml |
| 10 | 数码显示屏显示≥99组贮存数据 |
| 11 | 罐车自带≥4寸彩色数码显示屏朝向面向手术台，便于观测 |
| 12 | 配备电量显示指示灯，数码显示屏使用超长续航电池，可持续工作时间≥140小时 |
| 13 | 具备超液位电子警示音 |
| 14 | 具备满罐预警电子屏幕闪烁 |
| 15 | 自动关闭负压引流器插口保护盖 |
| 16 | 具有废液泄露防护装置 |
| ▲17 | 罐车脚轮直径≥12cm 大脚轮便于移动，通过障碍 |
| 18 | 罐车独立脚轮锁 ≥ 4个 |
| 19 | 罐车罐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，具备自稳定平衡 |
| 20 | 罐车与排液站具备自动对接功能，废液自动排空后自动清洗，清洗完毕后罐车自动脱离排液站。 |
| 21 | 具备对接悬浮容错结构，水接头缓冲设计，上下左右前后有缓冲空间，水接头浮动容错对接。 |
| 22 | 排液站高度≤65cm |
| ▲23 | 排液站内置彩色触控屏幕，可显示并控制清洗过程，多种清洗模式可选，快速清洗模式≤5分钟，标准清洗模式≤15分钟 |
| 24 | 多喷头交叉组合清洗，罐车顶部喷头≥3，底部喷头≥3个 |
| ★25 | 排液站内一体化内置加压泵、恒温管及水箱（非排液站外部的外挂形式）。内置热水器水箱容量≥40L，提供高温高压水流以提高清洗效果。 |
| 27 | 清洗用水量≤20L |
| 28 | 清洗剂用量≤50ml |
| ▲29 | 具有高水平消毒 |
| ★30 | 清洗液外置于排液站外，非内置于排液站内，便于观察清洗液量，避免排液站内污染及损坏 |
| ▲31 | 配备负压吸引装置，且罐车上自带固定支架 |

1. **项目售后服务要求**

1.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，所有运费、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。

2.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完成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安装完成后，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，应无条件退货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4.验收方案：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，具体分开箱检验、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5.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\*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，2小时内维修响应，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。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，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。

6. 现场培训：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应对采购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。集中培训：根据设备技术要求，定期向采购方提供临床、维修技术人员培训。

★7. 设备保修期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（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）原厂整机5年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8.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安装调试服务。

9.提供原厂技术援助：如提供操作手册，跟台、调试。每季度不低于2次上门维护和保养，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。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。每年技术回访：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4次免费预防性维护，包括巡检，整机清洁，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，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，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。

10.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（计入投标总价），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（不计入投标总价）。

11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。

12.维保内容与价格：质保期后，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%。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40.0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如果响应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响应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响应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7）提供投标货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8）如响应单位是贸易代理商，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。

**（四）商务要求**

1、交付时间：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采购方交付设备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